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7460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第154條第1項及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及第85條。
- 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法令規章」→「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三)電話：(07)3368333轉2697

(四)傳真：(07)3315080

(五)電子郵件：vivili@kcg.gov.tw

市長 韓國瑜

第1頁 共1頁